

南召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召城管〔2023〕9号

南召县城市管理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

为贯彻落实《南召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召政办明电[2020]44号)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逐步实现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,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,结合我局实际,现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。

附:南召县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



- 1 -

扫码使用

夸克扫描王



南召县城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的监管	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
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	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个人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公布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
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管	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
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	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城市管理局	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



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监管	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
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监管	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。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9项
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的监管	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八条
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	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检查	政府、企业、个人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城市管理局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四条

